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113 年度教職員工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工作士氣、凝聚同仁向心力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活動實施方式：

(一)文康活動內涵包括慶生、聯誼、登山健行、休閒旅遊等活動；若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定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(二)文康活動費用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編制內教職員工為補助對象，以每人 1,200 元覈實補助；經費若超過 5,000 元可先辦理預借或由學校逕付廠商。

(三)每組以 10 人(含以上)為原則，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；每組由其中 1 人擔任申請人，並請申請人負責辦理核銷事宜。

(四)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於活動前 1 個月填妥活動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事先會簽相關處室且陳請校長核准。

2. 申辦本項之活動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申請表，並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

(五)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請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申請表、活動照片 2 張及相關憑證辦理請款及核銷。(如有疑義，務必請於行前洽詢人事室或會計室，以利作業)

(一)統一發票(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：打印本校統一編號 94759907，並注意發票上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採購名稱及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、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。

(二)收據：店章須為加註「統一編號之免用統一發票章」。

(三)各項單據應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支付機關名稱(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)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不足之處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